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16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出席董事 8 名，其中，6 名董事出席现场会议，2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 4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周奕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临 2022-018）。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郝海兵先生回避表决。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个人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郝海兵先生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郝海兵先生回避表决。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1) 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

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将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下午召开。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2-020）。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